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
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

經濟成長讓全民共享：
政府如何縮短所得差距暨
改善相對貧窮化之對策
(專題報告)
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報告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經濟成長讓全民共享：政府如何縮短所得差距暨改善相對貧窮化之對策」，提出專題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壹、背景

依社會福利政策綱領，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係以社會保險為主，社會津貼為輔，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。社會救助除維持國民基本經濟生活水準外，政府亦積極協助低所得家庭累積資產與開創人力資本，並建立就業與社會救助體系間之銜接，緩解家庭經濟困境，鼓勵及早脫貧。

貳、執行情形

本部辦理以下措施：

一、持續強化社會救助工作及發給各類弱勢對象津貼，照顧經濟弱勢民眾，定期檢討最低生活費，使需政府照顧之對象能納入救助範圍：

(一) 99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，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、新增中低收入戶，讓更多弱勢民眾納入政府照顧範疇，113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共 52 萬 9,713 人，占總人口 2.26%。

(二) 為擴大照顧未符合社會救助法照顧對象之弱勢族群，分別於各福利法規提供各項生活扶助，包括本部照顧之弱勢兒童及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等；其他部會負責之原住民、農民、榮

民及榮眷，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弱勢兒少生活扶助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榮民就養給與、國民年金老年、身心障礙者基本保障年金、原住民給付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各項針對經濟弱勢者之補助，113 年合計照顧約 196 萬餘人，占全國人口數約 8.38%，顯示經濟弱勢民眾多已納入我國現行社會福利體系照顧。

(三) 113 年政府移轉收入（社會福利津貼補助）使縮小所得差距達 1.24 倍，所得分配差距由 7.38 倍，縮短為 6.29 倍，顯示社會福利政策對縮小所得差距有具體效果。

二、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，定期調整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額度：

(一) 為建立社會福利津貼制度化調整機制，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自 100 年起，政府已分別於國民年金法、社會救助法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等相關法規，增訂納入定期每 4 年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(CPI) 成長率公告調整(但成長率如果為零或負數時，則不予調整)。

(二) 113 年已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 月 5 日所發布之 1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(CPI) 數據

(105.52)，較 108 年 (98.30) 上漲 7.34%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 7.34% 調幅調高各項津貼及給付金額。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給付調增情形，依據地區、對象、補助項目及款別不同，調增金額於 150 元至 1,248 元不等。

三、提供多元給付，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免於陷困

(一) 依社會救助法提供生活扶助、健保費及學雜費減免

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生活陷入困難之民眾或家庭，政府予以列冊，提供持續性經濟協助，發給生活扶助金（如家庭生活補助、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補助）、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、減免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學雜費、提供醫療補助等，以維持其基本生活。

(二) 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

如民眾遭逢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急難事由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可持相關證明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急難救助，符合規定者發給救助金，協助紓解急困。另社會安全網計畫中納入急難救助紓困方案，針對因一時急難事故致經濟陷困之個人及家庭，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，並擴大至社福中心、家暴中心、社區心衛中心

為執行及核定單位；個案如有其他福利需求，公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轉介相關社會、衛生、勞工或教育等相關單位申辦相關福利事項。

（三）實物給付服務

除現金補助外，本部結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民間資源，設置實物銀行據點，由社工人員評估與資源連結，針對經濟陷於貧窮之邊緣戶，提供飲食、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相關扶助，或對於符合低收入戶而現金給付仍不足支應其生活者，提供物資或食品作為補充性服務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亦透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就近提供不利處境民眾資源轉介及家庭支持等服務，以提供是類家庭及時之協助與紓困。113年照顧313萬餘人次。

四、弱勢對象加發生活補助

邇來國際經濟貿易情勢出現變化，社會經濟隨之大幅波動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民眾，受到相當影響，為減緩衝擊，行政院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」納入「照顧民生」主軸，加強照顧弱勢族群，針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身心障礙者、老人、兒少、特殊境遇家庭等，將辦理加發生活補助金，以安頓其生活。加發補助期間為115年1月至116年1月，共13個月，按月發放，本次加發以簡政便民為原則，符合加發補助對象者，受補助者免申請，由民眾設籍之直轄市、

縣（市）政府檢核其資格後，主動發給，按月直接匯款至民眾帳戶，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 1,000 元、中低收入戶 750 元、其他加發對象 500 元，同時符合加發對象不同資格者，從優擇一發給，預計照顧約 108 萬餘人。

參、結語

為使經濟弱勢民眾獲得妥適之照顧，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，本部將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社會救助法，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水準，並適時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與協助。

本部承大院各委員長期支持與協助，對業務推動有極大助益，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支持。